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红亮和曲景鹏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57.41%的股权（“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首次披露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2、交易相关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公司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4、公司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